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总裁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38 亿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51 亿元。由于公司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关于 2023 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铁产量 930 万吨、钢产量 1100 万吨、

材产量 1060 万吨，营业收入 41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闲置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林长春先生简历如下：

林长春先生，1976 年 8 月生，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林先生曾任宝钢化工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宝武炭材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地上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林先生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林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

报批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谢志雄（战略委员会主席）、宋德安、林长春（候选董事）、孟文旺、邹安、周平。

其中林长春先生的任职须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六）（十一）（十三）项议案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2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122万元，资产处置所得189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3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 由于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亿元，截至2022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51亿元，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重庆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

4. 同意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显著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
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六、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3. 同意《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38 亿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51 亿元。由于公司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铁产量 930 万吨、钢产量 1100 万吨、材产量 1060 万吨、营业收入 41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二）（三）（四）（五）（九）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